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5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之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且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知歷次修法逐漸限縮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2次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01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02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03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
04 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即其申設之中國信託
0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予某真實姓名年
07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
08 人甲○○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後，旋
09 即遭提領，是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
10 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行
11 為，確對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資以
12 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且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
13 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
14 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5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16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財物
17 未達一億元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
18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財物未達一億元等2罪，為
1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0 財物未達一億元罪處斷。

21 (四)被告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
2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五)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應依112
24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25 依法遞減之。

26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遂
27 行詐欺取財犯行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受騙匯
28 入之款項一旦提領，即會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
29 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
30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
3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金紙工廠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家境勉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為詐欺、洗錢所用，惟未據扣案，且該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供犯罪使用，予以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本案被告並非洗錢罪之正犯，僅係幫助犯，應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財物規定之適用，併此陳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登股

112年度偵字第53556號

被 告 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楊承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查緝，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意，於民國112年3月17日19時4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松強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寄予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汨灃」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汨灃」取得前揭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於112年3月19日15時3分許，假冒全家福鞋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甲○○佯稱：因後台系統錯誤，致其他客戶之消費金額將自其本人信用卡扣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須取消扣款云云，甲○○因而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6時7分許，匯款3萬123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嗣甲○○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認識一位網友叫「郭汨灃」，伊因為剛出獄缺錢，他騙伊有錢可以借，但要將提款卡跟密碼寄給他，他要做避稅使用，所以伊就將中信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到7-11用包裹寄給他。「郭汨灃」說借一次帳戶可以拿3到5萬元云云。

01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揭渣中信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後，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詐騙集團成員之手機來電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目前金融機構接受客戶申請一般存款帳戶之現況，絕大多數未有條件限制，亦無需要任何費用，即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因此，如非基於特殊事由，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個人專屬性，若與存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結合，私密性更高，倘有不明來源金錢存入，將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故除非與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能，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背景、可靠性及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參以被告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9853等案提起公

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4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因擔任詐騙集團機房二線人員，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84號等案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並經撤回上訴確定，有相關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佐，是被告歷經前案偵審程序，已然較一般人知悉詐騙集團詐欺之犯罪類型，應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為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作為匯入詐欺所得之帳戶，並隱匿犯罪所得來之源及去向，然被告猶率爾將其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金融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明之人使用，又對方僅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3日即可領取3萬至5萬元之高額報酬，對方所應允之報酬，較諸一般工作之內容，顯不相當，參以被告於本件案發時為年滿33歲之人，並非年幼無知或無相關常識之人，顯可預見若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遭利用作為取得贓款之犯罪工具，然被告僅為貪圖報酬，即率爾配合提供帳戶資料，可見被告交出帳戶之態度極其隨便，其可預見帳戶可能被利用以詐欺犯罪作為洗錢之用，卻仍交出而予以容任乙情，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件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本案情節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檢察官 吳 錦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 斐 如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